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甲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为发展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关系，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 3、4 栋；
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 68 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瑶

二、协议主要内容

1、2017 年公告及推荐目录下发后，甲方先行向乙方采购 200 台客车。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新能源汽车，其核心零部件应在符合产品公告一致性的基础上，乙方从甲方采购电池，具体以技术协议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上公告。

2、甲方每向乙方采购 1 辆纯电动汽车，乙方需向甲方购买 2 组

电池（其中 1 组应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纯电动汽车上），按照 1:2 比例以此类推。2017 年甲方共需向乙方采购力争 1,000 台纯电动客车，乙方向甲方采购力争 2,000 套电池。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沃特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加速新能源客车业务发展的重要手段。借助沃特玛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专业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由双方实施部门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并组织实施，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沃特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